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